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席人員：嚴委員祥鸞(請假)、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賴委員慧貞、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請假)、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朱社工員閔浩、董會計員展維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P3-P7)。

結論：洽悉。

二、本會10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件2(P8-P9)。

討論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拖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是否真實幫助原住民婦女，建議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該補助確實減輕婦女家庭照顧之負擔。

易委員君強 當初納入補助是由於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比例為0.73，有關統計部分會了解受補助者確實是婦女的比例有多少，足以納入性別預算中，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補充說明。

- 盧委員吉勇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法規會建議本會討論法規之層級，故尚未繼續修正。
- 賴委員慧貞 請經建組持續針對該項法案進行研議修正。
- 林委員春鳳 除了現行法規，若有短期、中期、長期之計畫也可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賴委員慧貞 本會有每年度的施政計畫，若不是府管計畫，較難以有中、長程計畫，故難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結論：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 捌、提案討論：

- 一、本會 105 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所列性別預算範圍有：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對特定性別議題編列之預算、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等 4 項。
- (二) 本會現行列入性別預算之計畫有：
1. 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家庭婦女溝通平台暨跨文化學習。
  2. 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1)補助本市原住民婦女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或生育等項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2)辦理本市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 (三) 本會近 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性別預算範圍	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對單一性別編列預算	辦理原住民家庭婦女溝通平台暨跨文化學習	101 年	300,000	3,200
		102 年	300,000	0
		103 年	300,000	43,437
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補助本市原住民婦女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	101 年	2,500,000	2,545,182
		102 年	2,200,000	872,884
		103 年	2,200,000	792,364

	或生育等項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辦理本市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	101 年	27,000,000	16,961,633
		102 年	20,000,000	16,605,003
		103 年	20,000,000	16,083,495

(四) 本會 105 年度各組之計畫中，其中「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業務」等計畫，與性別業務有相關，建請討論列入本會 105 年度性別預算。

討論摘述：

- 李委員明政 部落大學為何納入性別預算？
- 易委員君強
1. 家婦中心之經費原是來自於中央原民會，今年家婦中心則沒有運用中央原民會補助，105 年預計由本會公務預算支應，因此建議納入性別預算項目。
  2. 有關部落大學課程如婦女種子培訓、爸爸學校等，今年度運用其他經費支應，105 年建議列入性別預算，再來檢視性別預算執行的成效。
- 葉研究員靜宜
1. 有關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等、修正自治條例、或是重新形塑原住民的性別平等議題等部分，性平辦想了解未來納入部落大學知識建置及文化保存之後續進行方式為何？
  2. 目前部落大學有婦女種子培訓及爸爸學校課程，建議提供性平辦詳細的方案內容作參考。
- 陳主委秀惠
1. 過去沒有詳細去看原住民婦女議題，現在重新去思考原住民的性別樣態，還原原住民原本的兩性關係。
  2. 原住民的家庭，不僅是婦女的培力，也納入爸爸學校，目前先從社福組開始推動，後續銜接至部落大學作為常態性的課程。
-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重新形塑原住民的性別議題，開始納入思考族

群、文化的面向，建議日後可以與其他局處如客委會共享資源。

李委員明政 建議有關家婦中心預算可以放在單一性別預算、部落大學放在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若有特定文化議題考量的時候，是否可以歸類到對特定性別議題編列之預算？

林委員春鳳 中央原民會去年度有針對 7 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建議可以向原民會教文處詢問，此部分後續也可以建構在知識體系中。

陳主委秀惠 會後請業務單位向中央原民會了解書籍之資訊。

賴委員慧貞 補充資料中有關於原住民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之因應對策，今年已經在進行且執行完畢，目前也在開始進行第 2 梯次，不需要等到 105 年才提出成果，且 104 年的預算也有執行，應將預算編列之項目、預算金額、執行數列入成果中。

易委員君強 性別預算是由主計處來進行，當初僅請本會會計針對本會性別預算做初步的彙整。

賴委員慧貞 若預算名稱看不出來是屬於性別預算，但實際執行時有部分科目屬於執行性別相關之業務，是否能列入性別預算中？

葉研究員靜宜

1. 按照性別主流化的工具運用，應該是先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後，需要編列經費以促進性別平等，才算是性別預算，但目前大部分是執行該計畫是與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而把經費列為性別預算。
2. 105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會針對性別預算有較清楚的定義。
3. 若需要列入性別預算，建議可以提供多一點的佐證資料證明確實是進行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之預算。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未來推動同志議題業務之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會：本會社福組

說明：

(一) 性平別等議題在本市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針對主流社會的歧視例如族群、文化意涵、同志等議題需要社會理解與關懷，因此本會主張未來推動有其必要性，為未來推動之方向？公部門角色為何？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需各委員集思廣益，俾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 目前本市各局處之同志推動業務，概略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
2.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
3. 同志政策跨文化平台
4. 營造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5. 建立友善同志職場環境
6. 強化大眾尊重多元性別觀念

(三) 本會諮詢專家學者可考慮之業務如下：

1. 培力原住民同志的發聲與被看見，不要把原住民同志當成社會問題。
2. 支持原住民同志互助團體的成立。
3. 透過小團體的形式，鼓勵用生命敘事的方式，紀錄與整理原住民同志的經驗。
4. 整理與紀錄台灣原住民同志的大事記。
5. 鼓勵各族原住民同志回到自身文化傳統中尋找同志在原住民文化中的詮釋。
6. 與國外原住民同志團體進行交流。
7. 在同志大遊行中，請主委與市長邀請原住民同志穿族服現身，表示對於原住民同志的支持。

林委員春鳳 提醒未來推動同志業務可用家庭教育、社會族群之關懷進行，除了同志，如阿美族的母系社會中，自家庭教育中就強化女性領導的培育、或是排灣族的頭目是不分男女，將原住民族的性別觀貢獻社會。

- 葉研究員靜宜
1. 有關未來要形塑原住民的性別議題，建議除了同志部分，亦可將林委員提出的納入另類的原住民性別議題。
  2. 推動原住民同志方案，若要統計與分析可能會有點困難，建議目前若有服務同志個案，可再從同志個案去了解還有哪些需求。

易委員君強 未來可能會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接觸同志社團了解社團的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席（列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請假)、賴委員慧貞、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請假)、易委員君強、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4-P8)。

結論：洽悉。

二、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103-3-03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有部分未修正，結論與未來因應部份修正幅度不大，建議辦理等級為 B。

易委員君強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將於報告案三進行報告，建議報告後再行討論辦理等級。

結論：洽悉。

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

討論內容摘述：

- 葉研究員靜宜
1. 報告主要目的是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擴大原住民家庭扶助條例，若此份報告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建議能增強結論與未來因應與統計報告之間的關聯性。
  2. 所謂「原住民家庭」定義為何？例如撫養原住民小孩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是否符合補助之認定？建議在報告中能更明確界定補助對象的定義。
- 易委員君強
1. 今年會進行原住民家庭與社會福利檢討之研究案，會俟研究案結果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
  2. 建議此報告案先告一段落，俟研究案結果出來後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賴委員慧貞
- 若經由研究分析下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仍需要特殊之自治條例予以扶助，此自治條例在性別平等之立場是否能被接受？
- 葉研究員靜宜
- 按照 CEDWA 公約的內容，其中有一項特別暫行措施，經由研究確實臺北市原住民女性有特別之需求需要特別的補助，此部分是沒有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但未來還是可以朝向補助對象擴大的方向進行。
- 陳主委秀惠
1. 原住民婦女不是從婦權單一討論出來的對象，原住民婦女有族群、階級等多重不平等的困境，把性別不平等的法律設計套用在原住民的議題是無法整體解決。
  2. 原住民的性別關係與西方、漢民族有所不同，如招贅，在原住民中無此概念，誤解了阿美族「從妻居」之意涵，因其中並沒有權利關係的內涵，並非權利關係之緊張。
  3. 建議應重新討論及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是不同於當前所討論的權利關係。
- 葉研究員靜宜
- 期待有外聘委員能針對文化、族群部份與業務單位能進行討論，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
- 陳主委秀惠
1. 期待各位重新釐清及思考原住民婦女權益概念，尤其在婦女權益高漲的情形下，對於婦女出席的比例、資源分配的比例、職別的參與、公共事務的參



與不因懷孕受阻斷等，若此部分用在原住民婦女上，會造成原住民婦女事務的為難及原住民性別之間的緊張關係。

2. 報告中對於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描述不清楚，無法說明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一般者需求不同處為何，目前皆以量化作為統計，然而許多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是無法用量化統計。例如原住民離婚率與漢人離婚率為 1:100，有無危機介入的方法？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文化的部分在報告中未呈顯原住民婦女或家庭特殊的狀況及需求，或從過去相關研究也無法了解樣貌，是否可針對未來如何修法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多做描述？

易組長君強 可以分兩個議題：一個是跨文化議題，一個是文化本身內涵的議題，這部分預計列入研究案主題。

結論：未來會重新形塑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之作法。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原住民族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議題之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於 103 年 9 月 5 日第 9 屆第 1 次分組協商會議提案討論 1「針對該組亮點策略表所列內容」，其中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之亮點-針對新成婚家庭，會議決議本會思考當原住民組成家庭時，是否能透過活動、手冊、賀卡、服務等，讓家庭成員了解該族群的文化、傳統、家庭禮俗，進而在家庭生活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等概念。
- (二) 本會彙整原住民 16 族婚禮、儀程、習俗等相關資料，其中有 3 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婚姻以招贅為原則，有 2 族(鄒族、泰雅族)為父系社會，有 1 族(雅美族)婚姻制度為女尊男卑，其餘 10 族則未有明顯之性別議題，此部分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3 次分組會議中討論，會議決議本會之婚禮儀俗議題先從該組亮點策略表中刪除，該組後續將持續追蹤討論之進度。

(三) 有關原住民 16 族婚禮、儀程、習俗等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可行之相關對策，建請委員提供政策建議，俾利後續列為本小組推動工作重點。

討論內容摘述：

陳主委秀惠 原住民的傳統婚姻在貨幣體系及其他文化尚未介入之前是沒有所謂的不平等，只有歡愉、開心，自日本統治及西方宗教的進入，這個部分需要重新的討論及解釋，尤其是離開部落的傳統儀俗來看待性別關係。

葉研究員靜宜 本案偏重在文化議題，性平辦建議幾個研議方向：

1. 先針對臺北市較多人口數的族群先來了解婚姻的習俗。
2. 是否有因為婚姻習俗產生嚴重的性別歧視問題。
3. 原漢婚姻中是否有不同的文化產生的文化衝突，也可以進一步探討。

陳主委秀惠 都市原住民婦女的族群身分造成的歧視應是臺北市對原漢家庭需聚焦的題目，這可能是全面不平等的狀況，包括離婚、先生外遇等讓原住民婦女沒有能力監護子女，或是經濟弱勢等，可能會是都市裡原漢通婚中首要面對的問題。

李專委菊妹 此議題是在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中期本會去研擬，建議參加該組會議時說明原住民性別不平等之議題非是來自婚禮之儀程、習俗，而是對於族群之偏見、歧視或是經濟掌握權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原住民婚禮儀程習俗已未列在人口婚姻家庭組之亮點中，委員仍期待能針對該議題做了解及探討，若是透過探討發現有關性別不平等的情形是因著族群偏見等因素建議可將探討之結果於該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決議：未來原民會呈現原住民性別關係之樣貌。

提案二：有關本會 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建請委員提供建議

(附件 6 P56)。

說明：

- 一、104 年本府公訓處開辦性別平權之課程有包含性別法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新移民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內容。
- 二、本府公訓處辦理之課程將派訓本會同人前往參訓，另建請委員提供本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內容，俾利規劃 104 年度課程。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公訓處所開辦的課程較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性的課程及基礎的性別平等概念，有關原民會自行辦理的部分建議是跟原民會業務及專業之性別平等有關的課程，並可依前一案之內容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主題，如原住民習俗文化之性別平等議題。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4 年)**  
**104 年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項目	104 年度辦理情形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二) 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三) 性別影響評估(包含市法規修訂所填寫)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四) 提供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1. 104 年 2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遴選本會性平小組新任委員，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 10 名(含召集人 1 人，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單一性別未低於全體委員 3 分之 1。 2.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
二、	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每年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 (二) 辦理單位：本會綜合企劃組。	1. 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性別與人權、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影片)」。 2. 本會第 2 次員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預定於 9 月 8 日進行，課程擬定為：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講師：本會委員嚴祥鸞教授。 3. 為增進本會同仁性別意識，104 年 1 月至 5 月參訓情形如下： (1) 性別意識培力班-洪周慈慧 (2) 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洪周慈慧 (3)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洪周慈慧 (4) 運動與性別議題研習班-史春香 (5)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朱閔浩
三、	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一) 辦理內容：各業務單位於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 辦理方式：由本會各業務單位每年定期檢視方案、計畫、法規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103 年本會提出三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包含「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辦法」、「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臺北市原住民托育補助辦法」，104 年初因考量業務單位法案修正之規劃故暫無持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經確認上述三法案目前之執行進度如下： 1. 「臺北市原住民教育補助辦法」：業按本會法規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完竣，刻正簽請本府秘書處辦理公告事宜。 2. 「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法規會建議本會討論法規之層級，故尚

	等，以改善計畫（業務）推動之不足，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未繼續修正。 3. 「臺北市原住民托育補助辦法」預告程序已進行完畢，目前待法務局與本會研議辦法細項。
四、	<p>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li> <li>2. 藉統計數據檢視、了解現況與問題，規劃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施政。</li> </ol> <p>(二) 辦理方式：由本會各業務單位定期針對各項補助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逐年增加檢視各項統計表及建立性別統計並持續建立統計資料。</p>	本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包函人口概況、衛生福利、教育文化、經濟就業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類，103年度各類統計資料預定於8月底前完成，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五、	<p>性別預算</p> <p>(一) 辦理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p> <p>(二) 辦理方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若評估結果之受益對象屬下列3項之一者，則該項計畫經費列為性別預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li> <li>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li> <li>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說明： <b>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b>補助本市原住民婦女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或生育等項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減低婦女家庭照顧功能辦理本市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li> <li>2. 有關 10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於本(104)年第 2 次性平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li> </ol>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更新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	召集人	陳秀惠	女	本會主任委員	
2	委員(外聘)	嚴祥鸞	女	1.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主任暨所長 2. 臺北市女委會委員	
3	委員(外聘)	林春鳳	女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自101年3月至103年3月)	
4	委員(外聘)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5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代理人】	賴慧貞	女	本會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菊妹	女	本會專門委員	
7	會內委員	陳思穎	女	綜合企劃組組長	
8	會內委員	陳誼誠	男	教育文化組代理組長	
9	會內委員	盧吉勇	男	經濟建設組組長	
10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易君強	男	社會福利組組長	

備註：

1. 表格請依各機關(構)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2.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劃(100-103年)」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組成。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3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至少2位，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